

关于越秀区 2015 年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15 年 12 月 17 日在广州市越秀区第十五届

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上

越秀区财政局局长 徐卉瑜

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现将越秀区 2015 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向区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如下：

根据财政部完善政府预算体系，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要求，我区对各预算项目资金进行了清理，并结合市 2015 年预算调整给予我区的补助资金，拟定了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资金来源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共有可统筹资金 115473 万元，其构成如下：

1. 按财政部规定，从 2015 年起，将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用于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主要用于人员和机构运转等项目的收支和结转结余资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统筹安排力度。2015 年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政府性基金历年结余 98461 万元。

2. 收回部分项目的预算安排资金 7012 万元。综合考虑部分

项目推进的进度，政策调整以及上级资金的补助额度，收回部分项目的结余资金统筹安排，其中：东山湖公园锦鲤湖水质修复及景观改造工程 600 万元，华宁里办公用房改造项目 600 万元，清算社区公共卫生项目 499.72 万元，越秀区儿童公园升级改造工 程 206 万元，疾控预防控制中心疫苗成本 500 万元，企业入伍人员退役安置 1000 万元，清算军队移交地方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经费 1400 万元，清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费收入 1272.46 万元等。

3. 市财政 2015 年调整预算补助我区 10000 万元。

二、项目安排建议

1. 落实国务院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及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的精神，教育系统教职员工调整工资增加 11134 万元，全区离退休人员调整离退休费增加 9493 万元，其他机关事业单位调整工资增加经费 9373 万元。

2. 投融资基金区配套资金 10000 万元。

3. 追加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7000 万元。

4.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提高标准增加经费 1215 万元。

5. 追加全区道路清洗工作经费 1000 万元。

6. 宝汉地区及周边社会管理综合整治工作经费 500 万元。

7. 交通拥堵治理工作经费 500 万元。

8. 追加公安分局业务经费 500 万元。

9. 粮食储备资金 34.49 万元。

10. 纳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4723.51 万元。

报告完毕。